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9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